本保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 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 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富足豐收外幣萬能終身壽險(FUB) 商品文號: 105.08.26富壽商精字第1050002188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

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106年07月宣告利率為3.43%

20歲的富小姐投保「富邦人壽富足豐收外幣萬能終身壽險」保額50萬美元,每年彈性繳費10萬美元,持續 繳費3年,相關說明如下: (智位:美三) 範例說明

保單	保險	年度所繳	/0 弗	保險	年末保單	年末身故保險	愈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年度	年齡	保險費	保費 費用	成本	價值準備金	一次給付 (A1)	分期定期給付(年) 給付10年(預估值)(A2)
1	20	100,000	6,000.00	82.53	97,192	500,000	55,736
2	21	100,000	6,000.00	62.38	197,790	500,000	55,736
3	22	100,000	6,000.00	43.98	301,913	500,000	55,736
		-	=				:
10	29	-	-	38.58	383,356	500,000	55,736
20	39	-	=3	-	539,723	539,723	60,164
30	49	-		=	760,188	760,188	84,740
40	59	-	-1	-	1,070,709	1,070,709	119,354
50	69	-	-1	=	1,508,071	1,508,071	168,108
60	79	-	-	-	2,124,087	2,124,087	236,776
70	89	-	-	=	2,991,733	2,991,733	333,494
80	99	-	=)	-	4,213,795	4,213,795	469,720
90	109	-		-	5,935,043	5,935,043	661,591
91	110	-	-	- 4	6.141.846	6 141 846	684 644

富小姐「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的給付,可選擇以下給付方式之一:

【選擇一】一次給付

各年末之保險金數值請參考左表(A1)

【選擇二】分期定期給付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10年期;並假 設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各年末之保 險金數值請參考左表(A2),共給付10年。

· 實際分期定期保險金之金額計算應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91 | 110 | - | - | 6,141,846 | 6,141,846 | 684,644 | 本契約即行終止。

1.上表宣告利率各年度皆以**3.43**%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2.50**%為例,並假設利率維持不變。2.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第一保單月份:(1)已收取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2)扣除當月份之保險成本。(3)扣除要保人當月依條款申請減少之金額。(4)每日依前三項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日單利計算之金額。第二保單月份及以後:(1)保單月份初之保單價值準備金。(2)加計當期已收取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3)扣除當月份之保險成本。(4)扣除要保人當月依條款申請減少之金額。(5)每日依前四項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日單利計算之金額。本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為負數。3.保費用率:基本保險費:終身為**6%**。4.保險成本=淨危險保額*單位保險成本:按月自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扣除,本範例所列則為各保單年度之扣繳總額。,「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公布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fubon.com);本利率根據本保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當時市場利率水準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保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之利率為準。/・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上,條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便6部分,其保實價值準備金依宣告利率與實際,宣告利率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且未來各宣告利率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保險範圍(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前項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期份 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 本公司按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後,本契約效力即行於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3萬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3,000美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用定期保險金額。由其2月2年數22年 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保險給付的限制: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 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風險告知

- 1.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 (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 素經濟數量數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

-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員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本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按保單條款「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之約定辦理。

投保規則(詳細規定請詳現行規則,並以實際作業為準)

- 保險年期:終身 | 繳費年期:終身 ■ 投保年齡:20歲~70歲
- ■繳別:彈性繳 ■ 繳費方式:匯款
- 首期保費限制:

T/OFFEETON TO							
最低保險費	費 9 萬美元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	最高保險費限制					
最高保險費	20 歲~40 歲	160 萬美元					
	41 歲~70 歲	190 萬美元					

■ 投保限額:(以仟美元為單位)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	最低保額限制			
最低保額	20 歲~40 歲	保險費 ×1.55			
	41 歲~70 歲	保險費 x1.3			
最高保額	250萬美元,且不超過可保保額上限(註) 額 (註):新契約可保保額上限=所繳保險費×投保年齡對應保額 上限倍數表(詳現行投保規則)				

■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其他規定:經核保審核為次標準體時,將評估本險種是否予以承保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 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 積值之差異情形。

保單 年度	20歲 男性	35歲 男性	65歲 男性	20歲 女性	35歲 女性	65歲 女性
1	86.37%	86.31%	85.38%	86.39%	86.37%	85.91%
5	96.70%	96.35%	90.48%	96.83%	96.71%	93.68%
10	103.36%	102.52%	87.53%	103.64%	103.36%	95.35%
20	113.87%	111.66%	59.57%	114.52%	113.73%	85.26%

- · 彈性繳首期100萬美元,保險金額180萬美元。 · 試算宣告利率= Min(本月宣告利率3.43%, i+1%) = 2.16%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 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 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16%。 ·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富足豐收外幣萬能終身壽險」早 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費用說明

■保費費用率

= P1-9-C-9-C-1-1						
保費類別	保單年度(1~終身)					
基本保險費	6%					
增額保險費	6%					

- ※保費費用:係將每筆所繳保險費拆分為基本保險費與增額保險費,並分別乘以上表各保單年度所列保費費用率後加總而得;且每筆所繳保險費僅收取一次保費費用。 ※基本保險費:係指依據保險金額、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保險年齡、性別、預定利率、預定死亡率及預定附加費用率所決
- 定的保險費。
- ※增額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欲提高保單價值 準備金時,所繳付之金額。 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學率表詳條款附表)。由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月日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條人的性別、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體況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之成本。 額計算之成本

■ 辨 形 頁 用 年	<u> </u>						
保單年度	1	2	3	3	4		5
解約費用率	9%	7%	59	% 3%		1.95%	
保單年度	6	7	8	9		10	11~終身
解約費用率	1.30%	0.60%	0.30%	0.209	%	0.10%	0%

*解約費用=申請解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費用率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項目	匯款銀行 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 手續費	受款銀行 手續費
保戶 繳費 (註1)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或受益人歸還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予本公司時,應將保險費或歸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額匯達本公司	要保人 (受益人) 負擔	要保人 (受益人) 負擔	本公司 負擔
本公司給付	本公司給付受益人各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註3)	本公司 負擔	本公司 負擔	受款人 負擔
(註2)	本公司返還保險費或保險成本(註4) 、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解約金、 保險單借款	本公司 負擔	受款人 負擔	受款人 負擔

(註1):但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由本公司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外匯存款帳戶,並以同一銀行之境內銀行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方式繳納或歸還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納或歸還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註2):如受款銀行為本公司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且為境內銀行時 ,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註3):適用於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境外銀行帳戶者,本公司僅負擔匯 款銀行所收取之費用。 (註4):因契約撤銷或年齡計算錯誤而歸責於本公司之情形而退還保險費或保 險成本時,由本公司負擔匯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台	仔	費	匯	款	帳	戶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Fubc 銀行: Taipo	on Life Insuran ei Fubon Com	ce Compar mercial Ban	ny Limited k	存匯行 幣別:	(中間行) USD	
邦銀行	(業)	10-被保險人II 務通路使用之	虚擬帳號)			SAN FR	ANCISCO
7.3		13-被保險人II 元通路使用之			銀行名	稱:BANK	OF AMERICA
		T.迪哈伊用之 :TPBKTWTI			Swift (Code : BOF	AUS6S

·上表所列外幣虛擬帳號之1~5碼係以業務及多元通路作揭示;銀行通路請 依公司規定為準。·其他匯款帳戶,請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 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宣告利率變 動,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 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 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利率之下限小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取低保證。 <u>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u>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 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 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 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 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 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 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 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106.07.01商品行銷部製 2/2